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9－805）

府法訴字第 1090298922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申請急難紓困事件，不服本縣二林鎮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9年7月9日因應疫情急難紓困方案核定通知書（案號：NA810915390）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109年6月29日填具文件至原處分機關申請因應疫情急難紓困，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認訴願人1至4月收入無明顯減少，不符申請資格，而以原處分駁回其申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疫情未發生往年在過年期間每個月有新臺幣(下同)1 萬元的收入，但自從疫情發生，收入急轉直下，每個月剩 3,000 元的收入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辦理急難紓困急難救助相關規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5 月 7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1682 號），需原有工作因為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並依家戶每月平均收入及家戶總存款計算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者（彰化縣為 24,776 元）方能符合補助標準。

(二)訴願人一至四月自述收入為 2,800-3,000 元不等，並無

明顯減少，且依所述收入金額觀之僅為補貼家用，尚非足以維持家庭開銷，不能視為維持家庭經濟之工作人口，故不符原有工作（109年1月至4月）因疫情受影響致收入減少之要件。

(三) 訴願人本人為中度身心障礙者（精障），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為無工作能力，本非工作人口，故不符「原有工作」之要件。

(四) 訴願人○○○表示往年過年收入約為1萬元，今年因疫情發生致收入僅剩3,000元，惟今年農曆過年為國曆1月23至29日期間，當時本國疫情尚未發生，且國內尚無因疫情而為之特別處置，其自述收入為3,000元，爾後2至4月收入分別為3,000元、2,800元、2,800元，其收入未明顯減少，且顯然與疫情並無相關聯。另訴願人所表示往年過年當月約有1萬元收入，並無提出相關佐證，且非能推斷平時收入亦為如此，故不能做為原有工作因疫情收入減少之論斷。

(五) 依據前項事實狀態未符合衛生福利部109年5月7日衛部救字第1091361682號函之相關規定，故核定不予補助等語。

理 由

- 一、按訴願人申請時之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19日衛部救字第1091360769號函修訂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下稱系爭方案)第伍點規定：「實施內容 一、依急難事由及陷困情形提供一次性關懷救助金、或分月分次發放提供一次性關懷救助金。 二、提供其他福利服務轉介及配合措施。」第柒點第1款規定：「柒、救助對象一、因家庭成員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第捌點規定略以：「實施步驟…… 三、個案核定（一）本方案柒、一及六規定救助對象之急難事實及生活境況，優先由鄉（鎮、市、區）公所組成訪視小組，依認定基準表（如附表二）認定，並填具個案認定表……立即送核定機關即時核定及撥款。」第玖點規定略以：「給

- 付方式及給付基準 一、核定機關對符合規定者，得依認定基準表即時發給關懷救助金新臺幣 1 萬元至 3 萬元。經評估必要時，得將該個案關懷救助金採分月或分次方式發給之……。」第拾點規定略以：「實施期程：自 108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次按同方案附表二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認定基準表略以：「急難事由……五、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認定基準：……3. 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5 項規定）」、「生活陷困……認定基準：1. 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2. 家戶存款（家戶內每人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加收入未達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3.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核發基準：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2 萬元至 3 萬元；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1 萬元。」
- 三、復按衛生福利部 109 年 5 月 4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1616 號函略以：「主旨：函為本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增列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及 5 月 4 日擴大急難紓困對象，相關審核原則……說明：……二、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4 日宣布擴大照顧急難紓困核發對象，同旨揭方案之前三項資格：（一）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二）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三）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另擴大納入家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逾 2 倍者。並放寬家戶內每人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爰 109 年 3 月 19 日函發之實施方案實施對象比照辦理。三、基於反映生活現況，家戶月平均收入為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數 109 年 1 月至 4 月總收入/4 個月，家戶總存款為 109 年 4 月 30 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數存款餘額加總……，免查調財稅資料。」另按 109 年每月最低生活費一覽表：「地區別：臺灣省；費用別：最低生活費 12,388。」

- 四、未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規定：「(第 1 項)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第 3 項)第 1 項第 2 款所稱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衛生福利部 101 年 2 月 23 日以台內社字第 1010101198 號令訂定之社會救助法有關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第 2 點規定：「本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所稱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之範圍為：(一)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未實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二)其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事實認定無法工作者。必要時，得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協助判斷。」
- 五、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經查原處分係於 109 年 7 月 9 日作成，而系爭方案有關因應疫情紓困部分已經衛生福利部 109 年 6 月 30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2430 號函修訂刪除，惟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可知有關申請許可案，原則上於處理程序終結前，若法規有變更應適用新法規，惟新方案並未禁止刪除前之申請，故本案仍適用訴願人申請時之系爭方案，先予敘明。
- 六、又由上開規定可知，欲以疫情理由申請急難紓困者，應是原有工作者，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且家戶存款(家戶內每人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加收入未達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亦未領取其它政府機關相關紓困補助、補貼或津貼，致家庭生計因疫情陷入困境者，方符合申請要件。故若原本即無工作，或雖有工作但未因疫情而導致每月收入減少者或不符合其他要件者，則應予以駁回。

- 七、卷查，訴願人於切結書中自述其經營零售買賣，因受疫情影響而收入減少，109年1月份收入3,000元、2月份收入3,000元、3月份收入2,800元、4月份收入2,800元，似有微幅之減少。惟查，此類零售買賣之收入本屬不穩定，於一定範圍內波動係屬正常，故從本案訴願人自述之收入影響範圍(2,800元至3,000元間)觀之，尚難證明係因疫情影響而導致收入減少；又訴願人雖主張與往年比較收入較少，但並未提出相關證據佐證。故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所提文件及查詢相關資料後審認訴願人不符申請資格，而以原處分駁回其申請，其認事用法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張奕群（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周兆昱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5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